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鴻偉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訴訟代理人 莊鈞宇

被告 徐國龍

李家鈺

上列被告等因114年度易字第311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等被訴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陸榆珺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